

致遠管理學院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主辦單位：教務處

會議時間：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

會議地點：本校致宏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程 序 表

會議程序	內 容	備註	頁數
壹、主席致詞			1
貳、工作報告			1
參、提案討論			2
肆、臨時動議			6
伍、散 會			6

◎相 關 附 件 目 次：

附表 1：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專題開課數量表-----	頁 7
附件 1：致遠管理學院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補考辦法(修訂草案)-----	頁 8
附件 2：致遠管理學院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補考辦法部分條文修訂草案對照表 -----	頁 9
附表 2：他校之碩士班開課人數-----	頁 11
附件 3：學生選課辦法(修訂草案)-----	頁 12
附件 4：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訂草案對照表-----	頁 14
附件 5：致遠管理學院考試「衝堂科目」處理要點(修訂草案)-----	頁 17
附件 6：致遠管理學院考試「衝堂科目」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草案對照表 -----	頁 18
附件 7：配合大學法第 26 條修正-----	頁 19
附件 8：致遠管理學院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則部分條文修訂草案對照表-----	頁 21
附件 9：致遠管理學院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部分條文修訂草案對照表--	頁 24
附件 10：致遠管理學院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訂草案對照表 -----	頁 29
附件 11：致遠管理學院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草案)-----	頁 34

附件 1 2	：致遠管理學院通識選修課程科目名稱及其排除學系(草案)-----	頁 37
附件 1 3	：原規劃通識選修課程部分停開科目或不再計入通識學分的科目 -	頁 40
附件 1 4	：95 學年度以前(含)的共同必修科目以 96 學年度的通識必修或選 修科目作為替代的對照表-----	頁 42
附件 1 5	：教育部補助及輔導大學校院推動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 新計畫要點-----	頁 43

致遠管理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 15：00
- 會議地點：致宏樓 2 樓會議室
-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主席：林教務長啟淵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工作報告：

項次	單位	報告內容
一	教務處	<p>課務組</p> <p>一、有關「導師時間」調代課申請作業，請各系(所)通告所屬教師「導師時間」之請假，應向學務處心輔組申請辦理，本組配合於系統登入調補課作業。</p> <p>二、為端正學生上課態度，落實學生缺課達 1/3 者扣考執行作業，本學期開課至今已佔全學期近 1/2，查證系統紀錄與巡堂之時學生出席率似有出入，顯然尚有部分教師點名未落實。請各系(所)主任(所長)要求教師確實點名，行政組員配合登錄缺課資料，貫徹此項政策。</p> <p>三、各系(所)為使畢業生進入職場立即契合工作，落實教用合一目標，因此有關開設實務專題課程時，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專題開課情形為例說明，惠請各系(所)排課時宜通盤檢討開課比例。(附表 1，頁 7)</p> <p>四、提升教師教學職能，增進教學效果，為教學評鑑中心之職司，與本校查堂作業之目的契合，建請貴單位與共執辦查堂作業。</p> <p>五、奉上級指示，自 96.04.23 起，將 Office hours 將比照正常上課，辦理查堂作業。</p>

一	教務處	<p>註冊組</p> <p>一、目前抵免學分作業，為每學期辦理兩次，未來計劃於每學年度辦理一次，以簡化作業。</p> <p>二、4月30日~5月4日將辦理轉系作業。</p> <p>三、為使教師輸入學生成績更為慎重，減少更正成績可能產生的不良後遺症，未來學期成績於期末輸入電腦後，若要更改，須至行政會議中報告其更改原因。</p>
---	-----	---

參、提案討論：

項次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一	教務處課務組	<p>案由：「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補考辦法」部分條文修訂，請 審議。(附件 1、2，頁 8-10)</p> <p>說明：</p> <p>一、本校(期中、期末、畢業考)之考試作業，皆由教師依據行事曆安排之考試週進行。</p> <p>二、檢附本校「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補考辦法」部分條文修訂草案對照表及修訂草案各一份。</p> <p>三、本修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二	教務處課務組	<p>案由：「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訂，請 審議。(附表 2，附件 3、4，頁 11-16)</p> <p>說明：</p> <p>一、有關 96 學年度系所碩士班開課人數，參考他校之碩士班開課人數，經校長核可在案。</p> <p>二、擬於選課辦法中增訂條文，茲利依循作業。</p> <p>三、檢附本校「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訂草案對照表及修訂草案各乙份。</p> <p>四、本修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決議：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務處課務組</p>	<p>案由：擬廢止「考試『衝堂科目』處理要點」，請 審議。(附件 5、6，頁 17-18)</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學生選課辦法第五條規定，「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以後，因為課程表時間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須經系主任簽核，及時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察出，互相衝突之科目均以零學分計算」。 二、目前本校考試之施行皆由系(所)教師安排其授課時段進行考試，故本文要點第一條之說明，學生因補考、重修或選修他系會造成同一時間考試兩種科目之情形，應不致發生。 三、檢附本校考試『衝堂科目』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草案對照表及修訂草案各乙份。 四、本修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p>決議：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務處課務組</p>	<p>案由：落實學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學生應依據學期修課上下限學分數進行選課，請 審議。</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學生選課情形，上限之學分數，嚴重超選至三十至四十學分，似乎蔚然常態。 二、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依據學則規定，採行二十五學分為上限，成績優良者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至兩科目，計三十一學分，並於系統設最高上限，改善選課異常情形。 三、依據「學生選課辦法」第六條規定，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為原則。本組擬自九十六學年度開始執行，請系(所)主任(所長)支持。 <p>決議：照案通過。</p>

五	教務處註冊組	<p>案由：擬修訂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則」，請 審議。(附件 7、8，頁 19-23)</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大學法第 26 條修正，須增列「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體狀況及學習 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二、檢附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本修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校務會議。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六	教務處註冊組	<p>案由：擬修訂「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請 審議。(附件 9，頁 24-28)</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大學法及其他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他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係文規定訂定之。 二、本辦法曾於 96 年 1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相關條文，因教育部於 96 年 1 月 23 日台高(一)字第 0960012593 號要求配合大學法第 26 條之修正，各校應配合修正學則相關規定，因此該次修訂尚未送請校長核定並報部核備實施，並併同此次修訂相關條文。 三、「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四、本修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七	教務處註冊組	<p>案由：擬修訂「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請 審議。(附件 10，頁 29-33)</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係文規定訂定之。 二、檢附本校「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本修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八	通識中心	<p>案由：致遠管理學院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草案），通識選修科目名稱及其排除學系（草案），請 審議。（附件 11、12，頁 34-39）</p> <p>說明：依據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研擬本校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與通識選修科目名稱及其排除學系，作為替代原有的「課程規劃」。</p>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九	通識中心	<p>案由：擬就 95 學年度以前（含）的通識「課程規劃」進行配套調整，請 審議。（附件 13、14，頁 40-42）</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本校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第四條，將要求 95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在二年級完成通識選修課程，並宣導學生按修業規定第六～八條來進行通識選修課程的修課；至於 94 學年度以前（含）的學生，各系在三、四年級的課表安排上，亦請將星期一或星期四的下午保留一些彈性，以利各系學生來修通識課程。 二、按修業規定第二條，將有部分選修課程停開，或不再計入通識學分。 三、原規劃二年級上課的兩門通識必修科目「應用倫理學」與「台灣歷史與文化」，其上課時段將調整為部分學系在二年級、部分學系在三年級、部分學系在四年級。 四、原規劃在四年級上學期上課的一門通識必修科目「英語能力檢定」，其上課時段調整為部分學系在三年級、部分學系在四年級。 五、原規劃的共同必修科目停開之後，將改修相關之新開必修科目作為替代。 <p>決議：照案通過。</p>

十	通識中心	<p>案由：本校擬向教育部申請「教育部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各學群系所單位如何分工，以利計畫書撰寫及後續推動事宜之進行，請 審議。(附件 15，頁 43-53)</p> <p>說明：</p> <p>一、該計畫要點如附件。</p> <p>二、計畫內容包括三個部分，其中惠請各學群系所單位共同參與撰寫與推動的部分是第三部分。</p> <p>三、第三部分包括四項內容，各參與團隊均請提供意見，以便由通識中心及教務處來彙總。其中，第三項內容為第一年細部計畫，擬更明確按年度發展項目，進行下述分工，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發展項目</th> <th>主辦或彙整單位</th> <th>協辦或後續推動計畫的單位與老師</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通識核心課程</td> <td>通識中心</td> <td>核心課程老師</td> </tr> <tr> <td>(2) 全校課程地圖</td> <td>教務處</td> <td>各學群與系所</td> </tr> <tr> <td>(3) -1 行動導向通識課程</td> <td>通識中心</td> <td>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td> </tr> <tr> <td>(3) -2 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td> <td>通識中心</td> <td>相關課程老師</td> </tr> <tr> <td>(4) 通識與專業課程整合型學程</td> <td>相關學群系所</td> <td>通識中心</td> </tr> <tr> <td>(5) 全校課程地圖上應有而未有之通識課程</td> <td>通識中心</td> <td>相關學群系所</td> </tr> <tr> <td>(6) 優異通識課程學習檔案 e 化上網</td> <td>通識中心</td> <td>開設通識課程老師</td> </tr> </tbody> </table>	發展項目	主辦或彙整單位	協辦或後續推動計畫的單位與老師	(1) 通識核心課程	通識中心	核心課程老師	(2) 全校課程地圖	教務處	各學群與系所	(3) -1 行動導向通識課程	通識中心	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	(3) -2 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	通識中心	相關課程老師	(4) 通識與專業課程整合型學程	相關學群系所	通識中心	(5) 全校課程地圖上應有而未有之通識課程	通識中心	相關學群系所	(6) 優異通識課程學習檔案 e 化上網	通識中心	開設通識課程老師
		發展項目	主辦或彙整單位	協辦或後續推動計畫的單位與老師																						
		(1) 通識核心課程	通識中心	核心課程老師																						
		(2) 全校課程地圖	教務處	各學群與系所																						
		(3) -1 行動導向通識課程	通識中心	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																						
		(3) -2 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	通識中心	相關課程老師																						
		(4) 通識與專業課程整合型學程	相關學群系所	通識中心																						
		(5) 全校課程地圖上應有而未有之通識課程	通識中心	相關學群系所																						
		(6) 優異通識課程學習檔案 e 化上網	通識中心	開設通識課程老師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表 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專題開課數量表

系所	部別	專題開課數	本學期該系總開課合計 (日間部)	專題開課比例
幼教系	大學部	2	64	3.13%
企管系	大學部	4	56	7.14%
	二技部	4		7.14%
	小計	8		14.29%
資管系	大學部	6	57	10.53%
醫管系	大學部	2	55	3.51%
餐旅系	二技部	1	56	1.79%
工管系	大學部	9	54	16.67%
	二技部	2		3.70%
	小計	11		20.37%
應日系	大學部	2	60	3.33%
財金系	大學部	2	38	5.26%
觀光系	大學部	2	64	3.13%
資工系	大學部	4	60	6.67%
網通系	大學部	9	54	16.67%
合計		49	618	7.93%

註：日間部包含大學日間部及二技日間部總開課數計算。

致遠管理學院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補考辦法(修訂草案)

91.01.11 教務會議通過

96.04.1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致遠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確實實施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補考之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於考試期間，非因疾病或重大事故者，不得請假。
- 第三條 學生臨時患病或遇意外事故來不及請假時，請學生家長(或直系親屬)於當日通知學校並請於三日內提出正式說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
- 第四條 學生在考試期間因病請假，除應於事後依照本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外，並應檢附證明文件(病假需由公私立醫院出具證明)知會教務處註冊組備查，惟其補考成績應於規定時間內補登記。
- 第五條 請准補考學生，均應經其屬任課教師安排指定時間、地點參加補考。
- 第六條 學生請假補考以一次為限，經規定時間而不參加補考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期，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七條 學生參加補考，其成績及格者，除因公假、重病住院或直系尊親屬之喪假者，得以實得分數計算外，其餘皆以六十分計算。
-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考試係指期中考、期末考試及畢業考試三種，補考事項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
- 第九條 學生於考試期間公假，須事前請派赴公單位出具書面證明至校內相關單位後，依本校規定於考試前辦理「請假、補考」程序，並知會該科教師、導師及系辦公室。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致遠管理學院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補考辦法
部分條文修訂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致遠管理學院</u> (以下簡稱本校) 為確實實施學生 考試期間請假、補 考之事宜，特訂定 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確實實施 學生考試期間請 假、補考之事 宜，特訂定本辦 法。	文字修正。
第四條 學生在考試期間 因病請假，除應於 事後依照本校請 假規則之規定(刪 除)辦理請假手續 外，並應檢附證明 文件(病假需由公 私立醫院出具證 明)知會教務處註 冊組備查，惟其補 考成績應於規定 時間內補登記。	第四條 學生在考試期間 因病請假，除應 於事後依照本校 請假規則之規定 向學務辦理請假 手續外，並應檢 同證明文件(病 假需由公私立醫 院出具證明)知 會教務處課務 組，經核准後方 得參加補考。	本條文用字遣詞上些幅 修正，使此條文更具明 確性，以符合現今作業。
第五條 請准補考學生，均 應經其屬教師安 排指定時間、地點 參加補考。	第五條 請准補考學生， 均應於教務處課 務組及(進修部) 教學組指定時間 地點準時參加補 考。	本條文用字遣詞上些幅 修正，使此條文更具明 確性。
第七條 學生參加補考，其 成績及格者，除因 公假、重病住院或 直系尊親屬之喪 假者， <u>得以實得分 數計算外，其餘皆 以六十分計算。</u>	第七條 學生參加補考， 其成績及格者， 除因公假、重病 住院或直系尊親 屬之喪假者，仍 以實得分數計 算。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考試 係指期中考、期末 考試及畢業考試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考試 係指期中考、期 末考試及畢業考	刪除「加強對學生之課 業輔導」文字敘述。

<p>三種(刪除)，補考事項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p>	<p>試三種。其屬於教師隨堂舉行之各種平時考試，補考事項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附表 2

他校之碩士班開課人數

校名	辦法規定	條文內容
國立成功大學	開課、排課準則 (課程第五條)	各系所應依其學生數、師資、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課程需求，學生選課人數大學部須達八人， <u>碩士班須達三人</u> ，博士班須達一人始得開授，若未符合開課人數而仍需開授者應專案簽准，且該課程不得併計超授鐘點時數。
國立嘉義大學	選課要點 (第八條)	學生經授課老師及本系系主任核可，得修習較高年級(含碩士班)或他系必修課程。 <u>惟碩士班課程需研究生三人以上選修</u> ，該科目方得開課。
義守大學	課程開課準則 (第二篇 碩士班 第三、四條)	第三條 <u>碩士班各科目選課人數須達五人(含)以上始可開課並核計鐘點。</u> 第四條 <u>專任教師若授課未足基本時數，其所開課程碩士生修課達三人即可開班，但超鐘點部份不得支領超鐘點費。</u>
長榮大學	開課原則 【三、開課人數相關規定之(二)碩、博士班課程】	<u>選課人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至少三人、博士班至少二人、始得開課。</u>

學生選課辦法(修訂草案)

90.10.05 教務會議制訂

91.01.1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4.1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6.1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01.1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4.1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致遠管理學院為輔導學生相關選課規定，以期達到選課作業公平、合理及制度化，特訂定本辦法。(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另訂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分為三階段，學生各階段選課須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畢，第三階段後，須將選課一覽表簽名送系主任審核後，彙總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第三條 學生選課，應依教務處公佈之各系(所)時間表，並於規定時間內至各學系(所)或上網辦理選課，非經本系(所)及開課系(所)主管核准，不得跨系選課及越級選課。

第四條 必修科目，除另經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者外，不得任意不修。必修科目如需抵免，依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五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以後，因為課程表時間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須經系主任簽核，及時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察出，互相衝突之科目均以零學分計算。

第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下限如下：

日間大學部：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日間二年制技術學系：第一至第二學期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三、四學期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

進修部二年制技術學系：八十九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至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自九十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第一至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

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

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第二學期由各系所自行訂定。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准一科目，以人工加退選方式處理。

第七條 所修科目如有先修或連貫性課程者，應將先修課程按該系規定修讀後，方准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

第八條 轉系生、轉學生、重考生及復學生因擋修科目太多或辦理學分抵免而退選本班科目太多者，在不違反「前後或連續性」的原則下，經系（所）主任同意後，方可修習高年級班的科目。

第九條 一年級學生除經同意抵免修軍訓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免修，缺修者不得畢業。

第十條 學生選課人數碩士班須達三人(含)以上始可開課，大學部課程修讀人數低於二十人，不開課。專案申請者，則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4

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訂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致遠管理學院為	第一條 致遠管理學院為輔	通識教育中心已制定

<p>輔導學生相關選課規定，以期達到選課作業公平、合理及制度化，特訂定本辦法。<u>(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另訂之)</u></p>	<p>導學生相關選課規定，以期達到選課作業公平、合理及制度化，特訂定本辦法。</p>	<p>本校「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故學生選課辦法將不再贅述。</p>
<p>(刪除)</p>	<p>第七條 大學部『普通課程』，畢業學分為三十二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十四學分，共同選修十八學分）。二技及進修部『普通課程』，畢業學分為十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八學分，共同選修兩學分）。</p>	<p>通識教育中心已制定本校「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故學生選課辦法將不再贅述。</p>
<p>(刪除)</p>	<p>第八條 本校共同選修時段，大學部及二技部均為星期一、星期四之五、六、七、八節。</p>	<p>通識教育中心已制定本校「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故學生選課辦法將不再贅述。</p>
<p>(刪除)</p>	<p>第九條 第一款：89 及 90 學年度入學學生，共同選修科目分配如下：大學部同學共同選修科目分別為語文領域至少需選修八學分，人文社會科學領域至少需選修六學分，自然科學領域至少需選修四學分。共同選修課程得超修，超修部分計入總畢業學分，但不得抵其他領域及專業課程之學分。 第二款：本條款適用 91 學年度入學學</p>	<p>不符現今學校的作業規定，故擬刪除之。</p>

	<p>生，共同選修科目分配如下：</p> <p>1、大學部除應英、應日系學生之共同選修科目分別語文領域至少需選修四學分，人文社會科學領域至少需修六學分，自然科學領域至少需選修八學分</p> <p>2、其它各系學生之共同選修科目分別為語言領域、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均需各自至少選修六學分</p> <p>第三款：體育課程學分兩節一學分，修滿兩學分可抵語言領域兩學分。</p> <p>第四款：91 學年度以後（含 91）入學之新生（含大學及二技部），於入學後之第二學期方可選修共同選修課程；第一學期將不予安排共同選修課程。</p>	
(刪除)	<p>第十條 第一款：89 及 90 學年度入學學生所修習之軍護：軍訓（含護理）課程，大一必修，大二以上可自由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但不可抵其他專業與通識課程學分。</p> <p>第二款：91 學年度入學學生所修習之軍護：軍訓（含護</p>	<p>不符現今學校的作業規定，故擬刪除之。</p>

	理) 課程，大一必修，大二以上可自由選修，計入畢業學分，亦可抵其他專業與通識課程學分。	
第十四條 <u>學生選課人數碩士班須達三人(含)以上始可開課，大學部課程修讀人數低於二十人，不開課。專案申請者，則不在此限。</u>	第十四條 專業選修科目其選修人數未達二十人者，或通識選修人數科目未達四十人者，不開課。專案申請者，則不在此限。	一、為 96 學年度系所增設碩士班，擬增訂選修課開課人數下限。 二、大學部課程修讀人數經 96.04.04 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為下限二十人。
第十五條 本辦法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	第十五條 本辦法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附件 5

致遠管理學院考試「衝堂科目」處理要點(修訂草案)

91.01.11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凡學生因補修、重修或選修他系課程，在同一時間考試兩種科目以上，應於考試時間表公佈後，即前往該生所屬之系辦辦理「衝堂科目」登記手續，並請系上代為安排考試。
- 第二條 凡參加「衝堂科目」考試者，須攜帶學生證及「辦理衝堂考試科目單據」至指定試場就座。其應試科目之試題及試卷由監試人員一次或分次發給，交卷時必須連同原發之試卷封套一併繳交，以便分送各任課教師評閱。
- 第三條 每一「衝堂科目」之考試時間，得延長十分鐘，給學生自行運用或休息。
- 第四條 考生於衝堂考試時段內，考試科目為開書科目先考；考試時間自開始後四十分鐘後得離開試場，中途不休息，上洗手間者需由監考老師陪同。
- 第五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6

致遠管理學院考試「衝堂科目」處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訂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一、依據學生選課辦法第五條規定，「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以後，因為課程表時間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須經系主任簽核，及時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察出，互相衝突之科目均以零學分計算」。</p> <p>二、目前本校考試之施行皆由系(所)教師安排其授課時段進行考試，故本文要點第一條之說明，學生因補考、重修或選修他系會造成同一時間考試兩種科目之情形，應不致發生。</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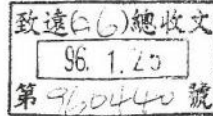
附件 7

配合大學法第 26 條修正

檔 號：520204

保存年限：註冊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800
聯絡人：廖文竟
聯絡電話：02-23565879

受文者：致遠管理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台高(一)字第09600125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大學法第26條修正案業奉 總統96年1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
號令公布，各校應配合修正學則相關規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前揭條文增列第三項：「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將可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克服學習障礙，並讓身心障礙學生有較充裕之學習時間，以順利完成學業。
- 二、各校應配合修正學則，將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年限及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納入，以落實本次修正條文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美意。另有關95學年度第1學期各校未及時依上開修正規定修正學則，如有身心障礙學生因學業成績遭退學自於法有違，仍應依大學法第26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三、上開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依「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為具下列情形之一：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四、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723期，相關內容請至
<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查詢。

正本：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法規會、特殊教育小組、高教司(二份)

96/01/23
16:50:4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會務單位：(註冊組、註冊組、心導組)

1. 依規定辦理

2. 存查

註冊組 李紹鈴 0125
1530

進修推廣部 陳玉雯 0126
0826

心理輔導部 曾瑞君 0126
0825

註冊組 楊乘憲 0126
0825

註冊組 陳信丞 1126
0820

註冊組 0126
0900

課外活動組 謝麗珍 0126
0825

課外活動組 許安國

註冊組

教務長林谷蘭
01311038

決行

國立交通大學

致遠管理學院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則
部分條文修訂草案對照表

1123-致遠管理學院-95-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則(草案)-修訂條文對照表

報部函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奉教育部 96 年 1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94806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第二十四條 學生修畢前一學年課程，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他系為雙主修。加修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二十四條 學生修畢前一學年課程，其學業成績優異者，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加修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請教育部核備。	一、刪除其學業成績優異者。 二、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修訂申請修讀他系為雙主修。 三、文字修改。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延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但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於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同一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延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於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	一、刪除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 二、配合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修正，增訂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身心障礙學生身份依「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認定。

<p>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u>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u></p>	<p>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p>	
<p>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經核准後，得自第二學年起選擇另一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其規定如左：</p> <p>一、修讀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其辦法另訂之。</p> <p>二、修讀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所規定專業必修科目之全部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u>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後，僅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其辦法另訂之。</u></p>	<p>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經核准後，得自第二學年起選擇另一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其規定如左：</p> <p>一、修讀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其辦法另訂之。</p> <p>二、修讀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所規定專業必修科目之全部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僅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其辦法另訂之。</p>	<p>配合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修正學士學位，得增訂四年。配合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修正學士學位，得增訂四年。</p>
<p>第六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p>	<p>第六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文字刪除及修改。</p>

致遠管理學院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部分條文修訂草案對照表

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草案)-修訂條文對照表

報部函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奉教育部 91.06.06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七六五六〇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他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條文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他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條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得為他系之輔系，或互為輔系。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得為他系之輔系，或互為輔系。	
第三條 各學系基於不同基礎學生之需要，得制定不同輔系科目表以利他系學生選修，並由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定期檢討、修正之。	第三條 各學系基於不同基礎學生之需要，得制定不同輔系科目表以利他系學生選修，並由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定期檢討、修正之。	
第四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上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他系為輔系，並由各系擬定其申請時之成績、必修科目等規定。	第四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前一學年課程，其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十分之一內者，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他系為輔系。	刪除修畢前一學年課程，其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十分之一內者之規定，由各系自行擬定相關規定。(96.01.16 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本次教務會議增修將四年級止，修訂為四年級上學期止。
第五條 申請修讀輔系之學生，得於第二學年起，每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檢具申請書及在校歷年成績單提出	第五條 申請雙主修之學生，得於第二學年起，每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檢具申請書及在校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經本系	本條文將申請雙主修修正為為申請修讀輔系之學生。(96.01.16 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p>申請，經本系系主任審查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再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p>	<p>系主任審查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再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p>	
<p>第六條 任一學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學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個學分作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轉系生及轉學生其輔系科目學分與主系科目學分均應分別辦理學分抵免，但其在一年級所修及格之科目學分雖與輔系科目相同亦不得抵免輔系學分。</p>	<p>第六條 任一學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學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個學分作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轉系生及轉學生其輔系科目學分與主系科目學分均應分別辦理學分抵免，但其在一年級所修及格之科目學分雖與輔系科目相同亦不得抵免輔系學分。 <u>依前項規定抵免後修讀輔系科目學分不足二十學分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其另修專業(門)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u></p>	<p>刪除依前項規定抵免後修讀輔系科目學分不足二十學分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其另修專業(門)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96.01.16 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p>
<p>第七條 學生所修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其輔系科目依照下列規定選修科目： 一、受學則學期限修學分限制。 二、受學則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於<u>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u>。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p>	<p>第七條 所修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其輔系科目依照下列規定選修科目： 一、受學則學期限修學分限制。 二、受學則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每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p>	<p>配合學校學則退學之規定，本條第二款修正為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應予退學之限制。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u>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u>、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大學運動績優學</p>

<p>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始令退學。若有其他特殊原因，得由各系系務會議提案，經本校教務會議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得免予退學，但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不適用上述學業成績退學規定，身心障礙身份依「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認定。</p> <p>三、合併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計算。</p> <p>四、未修足輔系學分其部分與主系相關科目學分得抵充主系最低畢業學分。</p>	<p>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應予退學之限制。</p> <p>三、合併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計算。</p> <p>四、未修足輔系學分其部分與主系相關科目學分得抵充主系最低畢業學分。</p>	<p>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始令退學。若有其他特殊原因，得由各系系務會議提案，經本校教務會議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得免予退學。</p> <p>(96.01.16 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p> <p>又本次教務會議修訂：</p> <p>一、刪除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p> <p>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不適用學業成績退學規定，身心障礙身份依「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認定。</p>
<p>第八條 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p>	<p>第八條 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p>	
<p>第九條 修讀輔系以二學系為限，學生選定輔系後不得要求改選。</p>	<p>第九條 讀輔系以二學系為限，學生選定輔系後不得要求改選。</p>	
<p>第十條 選修輔系課程以與輔系所開課程合併上課為原則，如因時間衝突，必須另行開班者，選修人數須達規定人數。</p>	<p>第十條 選修輔系課程以與輔系所開課程合併上課為原則，如因時間衝突，必須另行開班者，選修人數須達規定人數。</p>	
<p>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p>	<p>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p>	

	<p>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輔系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p>	<p>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輔系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p>	
第十二條	<p>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p>	<p>第十二條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p>	<p>為簡化作業刪除畢業生名冊。(96.01.16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因已要求系統公司於畢業生名冊增加備註說明輔系名稱，因此原刪除畢業生名冊於本次教務會議修訂。</p>
第十三條	<p>選修輔系之應屆畢業生，已修足主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而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如放棄輔系可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不得加註輔系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p>	<p>第十三條選修輔系之應屆畢業生，已修足主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而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如放棄輔系可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不得加註輔系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p>	
		<p>第十四條選修輔系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成績單加註輔系名稱及選修輔系科目。</p>	<p>原條文第十四條刪除。(96.01.16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p>
第十四條	<p>選修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足輔系規定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p>	<p>第十五條選修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足輔系規定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一、 條次變更。 二、 文字刪除及修改。</p>

致遠管理學院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

部分條文修訂草案對照表

1123-致遠管理學院-95-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草案)-修訂條文對照表

報部函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奉教育部 91 年 05 月 03 日台(九一)特教字第 91062466 號函准予修正核備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前一學年課程，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他系為雙主修。並由各系擬定其申請時之成績、必修課目等規定。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前一學年課程，其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十分之一內者，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一、均者其課、同修讀 二、不訂 除該班規定時規為系 其前，之定修雙為 業十由成。其主修 績一擬必 成分各系、性、質 總之、性、質修。
第三條 凡轉入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須修畢一個學年課程，得自次學年開始，申請修讀他系為雙主修。並由各系擬定其申請時之成績、必修課目等規定。	第三條 凡轉入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須修畢一個學年課程，且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十分之一內者，得自次學年開始，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一、均者其課、同修讀 二、不訂 除該班規定時規為系 其前，之定修雙為 業十由成。其主修 績一擬必 成分各系、性、質 總之、性、質修。
	第四條 申請雙主修之學生，得於第二學年起，每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檢具申請表及在校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經主修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再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第五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除	

	<p>應修滿主系應修畢業 科目學分外應實際修 滿加修學系所規定科 目四十學分以上(包括 全部專業(門)必修科 目學分),始得分別授 與學士學位。加修學系 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 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 。各加修學系雙主修之 科目與學分經系務會 議決議後送教務處存 查。</p>	
	<p>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之科 目中,如有與原學系科 目相關者,應於申請修 讀雙主修時,辦理學分 抵免,惟抵免之學分數 應以十學分以內為限, 其有關抵免學分事宜, 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 免學分辦法」辦理之。 依前項規定抵免後修 讀雙主修科目學分不 足四十學分者,應由加 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 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 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 備查。</p>	
	<p>第七條 修讀加修學系之科目, 有先、後修限制者,仍 應依其規定修習。</p>	
	<p>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加 修他系必修科目應在 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 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 課時間衝突時,得依照 暑期開班授課規定,在 暑假中,另開班授課, 以供學生選修。</p>	
	<p>第九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於規 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 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 費。大學部學生因加修 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 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p>	

		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u>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u> 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時，均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u>但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不適用學業成績退學規定。</u>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時，均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一、配合學則規定，修訂增加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 二、配合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修正，增訂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不適用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不願繼續修讀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時，得申請放棄雙主修資格。但應於次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報請加修學系及主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始准予放棄修習雙主修資格。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 <u>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加修學系之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u>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 <u>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加修學系之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學分者，及取消雙主修資格，但其所修科目，如已達</u>	配合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修正，增訂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p>限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學分者，及取消雙主修資格，但其所修科目，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之必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得抵充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前項抵免學分原則，依據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由主系系主任核定之。</p> <p>轉系生及轉學生若選定雙主修者其主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應分別辦理抵免。</p>	<p>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之必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得抵充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p> <p>前項抵免學分原則，依據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由主系系主任核定之。</p> <p>轉系生及轉學生若選定雙主修者其主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應分別辦理抵免。</p>	
	<p>第十三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修之資格者，入學後需重新申請。</p>	
	<p>第十四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或休退學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時，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p>	<p>刪除休退學證明書。</p>
	<p>第十五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之學生，成績及格者，冊報主系畢業資格時，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均註明雙主修學系名稱，學位證(明)書中註明雙主修學位及學系名稱。</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u>施行</u>。</p>	<p>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u>實施</u>，修訂時亦同。</p>	<p>文字刪除及修改。</p>
--	--	-----------------

致遠管理學院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

96 年 04 月 18 日 教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致遠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為落實通識教育做為大學基礎與核心教育的理念，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以增進學生基本知識之廣度與深度為主，不以實務性、技藝性、操作性及休閒性為考量。
- 三、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為通識必修課程與通識選修課程。本校大學部、四技部、進修部及二技部學生須修足下述通識教育最低學分方能畢業：
 - （一）大學部與四技部學生：必修課程 14 學分，選修課程 16 學分，總計 30 學分。
 - （二）進修部學生：必修課程 14 學分，選修課程 16 學分，總計 30 學分。
 - （三）二技部學生：必修課程 8 學分，選修課程 2 學分，總計 10 學分。
- 四、 通識必修課程原則上在一年級開課，通識選修課程原則上在二年級開課，學生須依通識課程科目開課年級進行修課事宜。
- 五、 本校各學部學生的通識必修課程，分別為：
 - （一）大學部與四技部學生：
 1. 國文（一）、（二），各 2 學分。
 2. 英文（一）、（二），各 2 學分。
 3. 民主與法治，2 學分。
 4. 應用倫理學，2 學分。
 5. 歷史與文化，2 學分。
 6. 國防通識（一）、（二）、（三）、（四），均 0 學分。
 7. 體育（一）、（二）、（三）、（四），均 0 學分。
 8. 全方位發展學習護照，0 學分。
 9. 勤毅教育（一）、（二），均 0 學分
 - （二）進修部學生：
 1. 國文（一）、（二），各 2 學分。
 2. 英文（一）、（二），各 2 學分。
 3. 英語聽講訓練（一），2 學分。
 4. 電腦與軟體應用（一），2 學分。
 5. 應用倫理學，2 學分。
 6. 國防通識（一）、（二）、（三）、（四），均 0 學分
 7. 體育（一）、（二）、（三）、（四），均 0 學分。
 - （三）二技部學生：應用文（2 學分）、人權與民主（2 學分）、英語會話（2 學分）、應用倫理學（2 學分）、體育（一）及（二）（均 0 學分）、勤毅教育（一）及（二）（均 0 學分）。
- 六、 通識選修課程含三大領域，分別為人文科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及其跨領域，每一大領域分為三類核心課程，計九類核心課程，分別為：

(一) 人文科學領域核心課程：(1) 中外文學與語言，(2) 文化、歷史與哲學，(3) 統整藝術。

(二) 社會科學領域核心課程：(1) 基礎社會學（人類學、心理學、社會學、教育學），(2) 應用社會科學（法學、政治學、經濟學、管理學），(3) 全球化議題。

(三) 自然科學領域及其跨領域核心課程：(1) 基礎自然與生命科學，(2) 科技發展與人類文明，(3)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七、每一類通識選修核心課程設有若干科目，每一科目均 2 學分學生最多選修其中的一個科目，作為核計其通識選修學分；超修科目學分不計入畢業所需的通識教育最低總學分，但得計入其畢業總學分中。通識選修課程科目名稱及其排除學系另訂之。

八、不同學群學生所須滿足的通識選修最低學分數，分別為：

學群	學系	共同選修學分數規定		
		人文科學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及其跨領域
人文教育學群	應英學系	4	6	6
	應日學系	4	6	6
	幼教學系	6	4	6
社會科學學群	企管學系	6	4	6
	資管學系	6	4	6
	財金學系	6	4	6
	醫管學系	6	4	6
	觀光學系	6	4	6
	餐管學系	6	4	6
自然科學學群	營資學系	6	6	4
	環資學系	6	6	4
	資工學系	6	6	4
	電通學系	6	6	4
	工工學系	6	6	4

九、一年級必修的體育（一）及（二）、國防通識（一）及（二）、勤毅教育（一）及（二）、全方位發展學習護照，二年級必修的體育（三）及（四）與二年級以上選修的國防通識相關科目均為零學分，以上課程之修業規定另訂之。

十、通識教育科目與各系專業必修或選修科目性質相似，且其學分數不低於 2 學分者，得免修該通識課程科目，但該系學生仍須補足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所需通識教育最低總學分數。

十一、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行。

附件 12

致遠管理學院通識選修課程科目名稱及其排除學系（草案）

96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科目名稱	排除學系（即該系不將該科目列入其學生的通識科目）	備註
第一類核心課程 中外文學與語言 1. 台灣文學選讀 2. 中國文學名著選讀 3. 英美文學名著選讀 4. 中文修辭與寫作 5. 性別與文學 6. 詩詞賞析 7. 現代文學選讀 8. 簡體字與漢語拼音教學 9. 臺語概論 10. 日語(初階)		
第二類核心課程 文化、歷史與哲學 1. 中國文明概論 2. 台灣社會文化變遷 3. 世界文化遺產巡禮 4. 多元文化論：族群關係與文化差異 5. 博物館巡禮 6. 台灣古蹟 7. 人生哲學 8. 思想與方法		
第三類核心課程 統整藝術 1. 藝術欣賞 2. 音樂欣賞 3. 美術欣賞 4. 建築欣賞 5. 陶藝欣賞 6. 繪畫攝影學 7. 廣告創意 8. 台灣傳統戲劇欣賞 9. 英語電影賞析 10. 紀錄片欣賞		

<p>第四類核心課程</p> <p>基礎社會學（人類學、心理學、社會學、教育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性關係 2. 婚姻與家庭 3. 中國大陸社會概況 		
<p>第五類核心課程</p> <p>應用社會科學（法學、政治學、經濟學、管理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治與人生 2. 二十一世紀國際局勢分析 3. 家庭理財與租稅規劃 4. 法律與生活 5. 經濟與法律 6. 犯罪、法律與人權 7. 勞動與法律 8. 中國大陸法律概論 		
<p>第六類核心課程</p> <p>全球化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球化趨勢、國際環境保護主義與台灣產業發展 		

<p>第七類核心課程</p> <p>基礎自然與生命科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科學概論 2. 生命科技導論 3. 地球科學 4. 天文學導論 		
<p>第八類核心課程</p> <p>科技發展與人類文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醫學 2. 中醫藥概論 3. 生物科技概論 4. 奈米科技新世界 5. 光電科技概論 6. 網際網路之應用 7. 顯微科技探索 8. 食品與健康 9. 運動與休閒 10. 營養與美容 11. 化學、應用與倫理 12. 科技與生活 		
<p>第九類核心課程</p> <p>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科學概論 2. 生態學概論 3. 水資源與生活 4. 環境與生活 5. 環境與生態保育 		

原規劃通識選修課程部分停開科目或不再計入通識學分的科目

人文科學領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聞採訪與寫作 2. 文學傳播與翻譯 3. 現代詩詞賞析 4. 詩經選讀 5. 網路文學 6. 英文寫作指導 7. 英語聽力 8. 英文雜誌選讀 9. 英語初級口語訓練 10. 新聞英文選讀 11. 英文字彙與閱讀 12. 觀光英文 13. 全民英檢初級：聽說測驗 14. 全民英檢初級：閱讀與寫作 15. 全民英檢中級：聽說測驗 16. 全民英檢中級：閱讀與寫作 17. 多益 TOEIC 英語測驗 18. 托福 TOEFL 英語測驗 19. 國外旅遊規劃與旅遊英語 20. 商用日語（初階） 21. 日語閱讀（初階） 22. 飲食文化 23. 博物館學概論 24. 宗教與文化 25. 跨文化研究 26. 命理玄機：陰陽五行
社會科學領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與生活 2. 生涯規劃 3. 社交禮儀 4. 都市與多元社會 5. 普通心理學 6. 認知心理學 7. 心理與人生 8. 生命教育 9. 情感教育 10. 休閒教育 11. 領導統御 12. 民意與民意調查 13. 情緒管理 14. 時間管理 15. 溝通協調能力

	16. 人際溝通 17. 創造性問題解決 18. 網路行銷 19. 談智慧財產權 20. 婚姻與家庭法律關係
自然科學領域	1. 睡眠研究 2. 認識地球 3. 芳香療法 4. 台灣地理 5. 寶石礦物鑑賞 6. 情緒大腦研究 7. 生活化學 8. 化學與人生 9. 化妝品化學概論 10. 天然物化學概論 11. 昆蟲觀察與欣賞 12. 鳥類觀察與欣賞 13. 運動醫學概論 14. 健康與人生 15. 人工智慧概論 16. 光與電的新世界 17. 如何開發創造力 18. 膳食療養學 19. 葡萄酒鑑賞 20. 鐵路欣賞 21. 光電科技與應用 22. 資訊與生活 23. 材料與生活 24. 地理資訊系統

95 學年度以前 (含) 的共同必修科目以 96 學年度的通識必修或選修科目作

為替代的對照表

95 學年度以前 (含) 的共同必修科目	96 學年度的通識必修或選修科目
一 大學部	
國文 (一年級上、下學期) 英語會話、英語能力檢定 計算機概論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台灣歷史與文化 軍訓、護理 (一年級上、下學期) 體育 (一年級上、下學期) 體育 (二年級以上)	國文 (一)、(二) 英文 (一)、(二) 電腦與軟體應用 (一) 或 (二) 民主與法治 歷史與文化 國防通識 (一)、(二) 體育 (一)、(二) 體育 (三) 或 (四)
二 進修部	
國文 (一年級上、下學期) 英語 (一年級上、下學期) 計算機概論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台灣歷史與文化 軍訓、護理 (一年級上、下學期) 體育 (一年級上、下學期) 體育 (二年級以上) 英語聽講訓練 (二年級上、下學期)	國文 (一)、(二) 英文 (一)、(二) 電腦與軟體應用 (一) 或 (二) 民主與法治 歷史與文化 國防通識 (一)、(二) 體育 (一)、(二) 體育 (三) 或 (四) 英語聽講訓練 (一)、(二)

教育部補助及輔導大專校院推動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通識教育之全校性參與，提升大學課程之統整性及融貫性，強化學生之學習動機及方向性，鼓勵大專校院發展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以發揮通識教育長遠影響力，促進各知識領域之有效連結，特訂定本要點。

二、發展目標：

（一）按年度目標，逐年完成。

目 標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通識核心課程	規劃完成	開課	開課
2. 全校課程地圖	三分之一 科系	三分之二 科系	完成
3. 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	規劃完成	開課	開課
4. 通識與專業課程整合型學程	規劃 二個學程	開課/規劃 二個學程	開課
5. 全校課程地圖上應有而未有之通識課程	——	開課	開課
6. 優異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 e 化上網	一五 0 個 檔案	一五 0 個 檔案	一五 0 個 檔案

（二）目標定義

1. 通識核心課程：指就修課規定而言，屬「低度選修」或強調為「必修」之課程，且非傳統之共同科目；就旨趣而言，著重學術典範意義，課程內容代表或反映一知識領域之核心價值，為當代各類學術入門基礎，可創造不同學術領域間對話、溝通與融合之可能性，進而培養學生知識批判能力、知識統整能力及知識創新能力。
2. 全校課程地圖：指學生大學四年之清晰修課學習路徑。其目的為協助學生選課前、後能夠規劃、組織、整合所修之課程乃至於學程。課程地圖所涉之課程內容與目標應互有融貫鍊結，且具系統性與層次感，而非僅是單一課程之綜合。同時，應開設具備完整性與系統性之課（學）程，以作為全校課程地圖之映照，發揮全校課程地圖指導課程開設之目標。
3. 行動導向通識課程：行動導向學習係闡揚「從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強調(1)處理真實存在而非虛擬之問題、(2)與他人共同學習並向他人學習、(3)將問題視為己任，並提出可施行之解決方案或計畫。行動導向通識課程（如服務學習型課程）應將上述模式應用於課程中，

使學生於解決社區問題、學校問題時，獲得知識整合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及行動抉擇能力。

4. 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

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學習係基於現實世界問題，以學生為中心之教育模式。強調把學習設定到複雜、有意義之問題情景中，透過學習者之合作以解決真正問題，從而學習隱含在問題背後之科學知識，形成解決問題之技能與自主學習之能力。

5. 通識與專業課程整合型學程：以學習者為中心，打破通識與專業課程藩籬，而以系統方式加以整合，以達成教學資源整合、學術視野擴展、各知識領域有效連結之目標。

6. 優異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指學習成績優異學生之通識課程作業、試卷、學期報告及口頭報告等 e 化檔案。本檔案資料之取得，應事先獲得學生同意，且由學生擁有檔案著作權。

(三) 年度目標為各受補助學校年度成果查核重點，各受補助學校應架設專屬資料庫完整呈現其成果，並與學校入口網站連結，供各界瞭解。其執行成果將做為次年是否續予補助之依據。

三、補助對象：全國各大學校院，擇優補助，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申請者，應以學校為單位提出，一校以申請一案為限。

(二) 計畫應以團隊形式提出申請，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教務長及通識教育實際負責人擔任協同主持人，以加強通識教育與專業教育間之分工，並確保計畫發展承諾。

四、計畫期程：自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分下列各款年度辦理：

(一) 第一年：為期十個月，自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 第二年：為期十四個月，自九十七年六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 第三年：為期十二個月，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補助基準：

(一) 受補助學校，第一年以每校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為限。第二年、第三年視本部經費籌措情形，調整補助額度。

(二) 各年度應依第二點第一款年度目標擇特定項目補助。

(三) 依下列規定以補助人事及業務費為限，其他費用由學校配合經費支應。

1. 人事費：

(1) 專兼任助理費：依本部委辦及補助經費編列基準編列。

(2) 核心課程規劃研究費：每人每月六千元，以三十萬元為限。

(3) 全校課程地圖規劃研究費：每人月六千元，每一科系以三萬元為限。

- (4)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課程規劃研究費：每人月六千元，以三十萬元為限。
- (5)通識與專業課程整合型學程規劃研究費：每人月六千元，以三十萬元為限。
- (6)專案通識教學人員費：依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辦理。

2. 業務費：

- (1)全校課程地圖上應有而未有之通識課程補助費：每一課程十萬元，以每年度補助十門課程為限，支用基準比照教育部輔導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補助要點之規定辦理。
 - (2)兼任教師鐘點費：外聘講座鐘點費每小時一千六百元，以每年度補助十名兼任教師為限，並以具跨理工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如科技與社會（STS）、科技史、科學史、科學哲學等專長之教師為優先補助對象。
 - (3)優質核心通識課程數位化製作費：每一課程十萬元，以每年度補助五門課程為限。
 - (4)優異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撰稿費及學習檔案數位化製作費：每名學生撰稿費二千元，每一學習檔案數位化製作費一千元，每年度補助一百五十個學習檔案，每門課通識課以不超過三個學習檔案為原則。
- (四) 屬本部五年五百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項目，不再補助。其查有重複補助者，予以追繳。
- (五) 受補助學校應提撥配合款，為本部補助款之外加經費，科目不限，其額度應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補助期限屆滿，各校應持續編列預算推動。

六、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日期：
 - 1. 第一年計畫：自公告日起至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
 - 2. 第二年、第三年計畫：前一年計畫期程屆滿後一週內。
- (二) 申請方式：應分別以書面申請及線上申請，始屬完成申請作業。
- (三) 申請文件：一式十份，每份應含申請表、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等（撰寫規範詳附件一）。第二年、第三年計畫之申請，應另提前一年計畫之自評報告、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
- (四) 申請文件應裝訂成冊，於收件期限內，免備函，寄本部指定地點，並以郵戳為憑。郵件封面應標明「申請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第 N/N

年計畫」。文件力求完備，其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並不得補件或抽換。

七、審查作業

(一) 審查形式：由本部組審查小組，以書面、會議或實地訪視方式進行審查。

(二) 審查指標

1. 學校通識教育理念是否符合通識教育精神。
2. 學校通識教育目標及校務整體發展目標二者是否切合。
3. 學校可提供本計畫之行政、師資及其他資源是否具備發展優勢。
4. 未來三年計畫運作機制是否有效可行。
5. 計畫內容是否具體符合本要點精神。
6. 經費編列是否合理。
7. 學校配合款是否挹注於關鍵必要項目。
8. 年度目標是否確實達成（本指標適用於第二年、第三年之申請計畫）。

八、經費請撥與結報

(一) 請撥：各受補助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統一領據到部請款。

(二) 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九、計畫期間，本部得邀請計畫主持人參加定期會議到部報告，計畫團隊成員應親自並全程參與本計畫之期初（中）座談會、期末成果發表會及相關計畫活動。

十、成果提報：

(一) 各年度計畫期程屆滿後一週內，各受補助學校應提出該年度成果報告書。其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學校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經費。

(二) 成果報告書一式十份，應裝訂成冊，免備函逕寄本部指定地點，並以郵戳為憑。

十一、考核及獎勵：

(一) 本部逐年針對各計畫年度執行成果進行審查。必要時，組考核小組進行實地查訪，提供實質改進建議，或邀計畫主持人及其團隊成員至本部報告。審查及查訪結果，作為次年是否續予補助之依據。審查及查訪時間，另行通知。

(二) 計畫期滿，經評定為表現優異之學校，本部授予「通識教育領航學校」榮銜，並公開頒給計畫團隊成員獎牌一座。

十二、各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辦理成果發表會供各校觀摩，其計畫內容、辦理績效及成果，應公布於計畫專屬網頁，供本部查核及各界查詢瞭解。

十三、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著作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研發成果，本部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其使用範疇，另訂契約，於計畫核定同時簽署。

十四、其他未盡事項，依本部相關公告或通知辦理。

附件一

教育部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第 N/N 年計畫）

撰寫規範

一、封面（詳附表一）

二、計畫申請摘要表（詳附表二，含目標達成表）

三、團隊成員資料表（詳附表三）

四、計畫內容（以 50 頁為限）

（一）第一部分、學校總體現況說明（適用第一年計畫）

1. 學校整體發展目標與特色。

2. 學校組織結構（請標明院所系組分層概況）。

（二）第二部分、學校通識教育現況檢討（適用第一年計畫）

1. 學校通識教育之發展理念、目標及特色。

2. 通識教育（暨共同科教育）課程結構及運作（含課程規劃機制、審查機制、選課機制、課程結構、修課規定）。

3. 通識教育（暨共同科教育）師資（現有師資結構、師資之質與量等）。

4. 教學品質管控機制及具體績效說明。

（三）第三部份、發展計畫（適用第一年計畫）

1. 計畫團隊對推動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之理念、企圖與三年發展構想。

2. 計畫運作機制。

3. 第一年細部計畫。

4. 可能面對之困難及初步解決方案。

（四）第二、三年計畫申請，另加前一年度自評報告、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

五、經費申請表（請參照年度目標及補助原則，因應細部計畫需求，具體提出該年度經費細目）

六、教育部相關計畫挹注於本校通識教育之資源一覽表（附表四）

附表一

【計畫申請書封面參考格式】紅、藍字部分請自行刪除

計畫編號：(由本部填寫)

教育部

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

(第 N/N 年計畫)

計畫申請書

申請單位	(學校名稱)		
主持人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協同主持人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協同主持人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人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人電話	(公)	(宅/手機)	
聯絡人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月 日

請務必製作書背【標註年度、計畫名稱、學校名稱、日期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教育部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第 N/N 年計畫）
計畫申請摘要表

執行學校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畫內容 摘要				
資源 投入 (單位：千元)	申請額度	教育部 補助額度	學校 自籌經費	總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請填寫當年度申請額度及前一年度實際執行情形)			
年度 預訂 目標值	目 標	第一年 目 標	第二年 目 標	第三年 目 標
	1. 通識核心課程			
	2. 全校課程地圖 (全校科系數：)	科系	科系	科系
	3. 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			
	4. 通識與專業課程整合型學程			
	5. 開設全校課程地圖上應有而未有之通識課程	-----	門	門
	6. 建置優異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			

本表以五頁為限

教育部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第 N/N 年計畫）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一人一表為限）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主要學歷（由最高學歷依次往下填寫，未獲得學位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畢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著作			
（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附表四

教育部相關計畫挹注於本校通識教育之資源一覽表

說明：

1. 各申請學校如已獲下表本部相關計畫經費補助，請詳實填寫該補助經費用於學校通識教育之項目及金額。
2. 計畫經審查通過，原定執行之項目，若已獲得本部其他計畫經費補助，將不再補助該項目之執行經費，惟該執行項目之成果，得列入本計畫成果做整體呈現，但需標示經費來源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用於本校通識教育之項目	金額	備註
五年五百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總計			